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78号

罪犯郭梅，女，1997年10月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3月19日作出（2017）黔01刑初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被告人郭梅及同案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25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8月30日作出（2018）黔刑终2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7月18日起至2031年1月17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10月10日交付执行，2019年1月7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4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23年6月2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23年6月2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8日起至2029年7月1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郭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郭梅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3250元(已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郭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